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64號

原告 張乃文

被告 黃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44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1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

03 (一)原因事實：

04 如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4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並
05 受有新臺幣（下同）3萬4,440元之損害。

06 (二)訴訟標的：

0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8 (三)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44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2 本院審酌。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娃娃機台遭毀損之照片2張、監
15 視器擷取照片1張及報價單1份（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附卷
16 可稽。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
19 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
20 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21 罪等情，亦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4號刑事卷無
22 訛，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應予准許。

24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6 任。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0日合法送達被
27 告（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固迄未給付。惟因回復原狀而
28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
29 第2項定有明文，且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30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
31 應給付金錢者而言，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則無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並非金錢被侵奪，自無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適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僅於「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呂雅惠